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文件

教务（珠海）〔2025〕4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本科生修改学籍基本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生学籍基本信息的管理，维护学生学籍基本信息的唯一性和真实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文件精神和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结合我校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信息修改的范围

（一）学生在高考报名时个人身份信息填报错误的，须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更正后，到学校办理有关手续。

（二）学生在高考报名后，以及在校期间，因合理、充分的理由向公安部门申请变更个人的身份信息，致使与学生学籍信息不符的，可申请修改相关学籍基本信息。

（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修改：

1. 处于毕业学期或已毕业者；
2. 提交的证明材料不齐全者；
3. 要求修改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者。

二、变更项目及证明材料

- (一) 学生变更“姓名”，需提供户口簿及身份证。
- (二) 学生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提供户口簿、身份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移居港澳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及港澳身份证）。身份证号涉及出生日期变更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 (三) 学生变更“民族”，需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及由户口所在地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出具并经由国家公证机关公证的民族成分修改证明。

三、修改程序

- (一) 学生填写《广东省普通、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信息修改申请表》，与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书院。
- (二) 申请修改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经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形成意见，还须由教务部联合书院、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人工图像对比。
- (三) 书院批准后，于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将修改材料报教务部审核。学生在学期间申请变更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涉及省份信息变化或出生日期变化）的，由教务部联系省级公安部门对其身份信息变更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由相关部门联系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对原高考报名资格和录取资格是否仍然有效进行核查，

公安部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查结果通过后，由教务部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 学籍基本信息一般于提交申请后的五个月内修改完成，修改结果由教务部通知学生，更改后的身份资料正式备案，作为学籍管理的有效资料。

四、其他

(一) 学生应对自己的学籍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入学后应认真核对本人学籍基本信息，发现学籍信息错漏要尽快申请更正。

(二)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须合法、真实、有效。

(三) 本办法经 2025 年 10 月 20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